



公司註冊處

表格 **NRE1**

向少數股東發出的通知—全面收購
(要約人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權利)

公司編號

(公司)

註

1 公司名稱 (公司)

2 要約人名稱

3 此通知現發給公司的下述少數股東：

姓名／名稱

地址

4 背景

2

要約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作出收購要約，收購該公司的所有
(一) _____ 股份(要約人所持有的股份除外) (二) _____

要約人已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該要約關乎的股份中的最少
90%。／原訟法庭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作出命令，授權要約人發出
本通知*。

5 通知

要約人現依據《公司條例》第 693 條發出以下通知—

(1) 要約人有意收購你所持有公司的 _____ 股份。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向少數股東發出的通知—全面收購
(要約人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權利)

公司編號

3 * (2) (a) 上述的收購要約讓股份持有人選擇代價，有關選項的詳情為：

(b) 你可在本通知的日期後的2個月內，藉著按下文第(5)段指明的地址送交要約人的信件，就上文(a)段所述的選項詳情，示明你的選擇。

4 (c) 如你沒有根據上文(b)段所述的選項示明一個選擇，則該要約指明的下述代價會適用，即：

5 * (3) (a) 上述的收購要約訂定股份持有人會收取要約人的股份或債權證，亦可選擇收取由第三者提供的其他代價以作代替，即：

* (b) 而收購要約的條款包括該選擇權。

6 * (b) 但你有收取由要約人提供的其他代價的相應選擇權，即：

如你有意行使此項相應選擇權，必須在由本通知的日期後的2個月內，藉著按下文第(5)段指明的地址送交要約人的信件，示明你的選擇。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第 694(1)(a) 條規定的

向少數股東發出的通知 — 全面收購
(要約人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權利)

填表須知 — 表格 NRE1

附註

1. 在符合《公司條例》第 693(1)、693(2) 或 693(7)條所列明的條件的情況下，要約人可向要約所關乎的任何未收購的或未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的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要約人有意收購該等股份。要約人必須以本表格向有關的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
2. (一) 如要約只關乎某一類別或某些類別的股份，請述明該類別或該等類別。
(二) 請簡述要約的性質。
3. 請在空位內述明各項代價選項的詳情。
4. 如股份持有人沒有示明一個選擇，請述明適用的代價。
5. 請述明有關選擇權的詳情。
6. 如可供選擇的(b)節適用的話，請在空位內述明相應選擇權的詳情。